

益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益政征告字〔20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复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2005〕政国土字第944号。

三、批准时间：2005年11月30日。

四、批准用途：益阳市2002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清溪学校）。

五、被征地单位、位置、地类和面积

（一）被征地单位：益阳市朝阳街道姚家湾社区。

（二）征地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地类：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四）征地面积：姚家湾社区3.1289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号）的规定执行。

七、农用地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构）筑物、坟墓迁移补偿

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号）执行。

八、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

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益阳市赫山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事务中心办公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联系人：陈应辉，联系电话：0737—6357299。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对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和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十一、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2005）政国土字第94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